

证券代码：400068

证券简称：昆机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兹提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再次提醒股东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资股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召开内容再次公布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00—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68	昆机 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勤业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如有）。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境外股份	0300（除牌前）	昆明机床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七）会议地点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章程修正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全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2:00-5:00 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在公司 H 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

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方始有效。

(五) 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六) 就境外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联络质询，公司委托其处理就（1）处理投资者查询（2）于香港保存 H 股股东名册（3）私有化后提供 H 股股息单及 H 股现金作价支票之更新等事宜；以及（4）公司认可的其他事项。

(二) 登记时间：详见登记方式内容

(三) 登记地点：详见登记方式内容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传 真：86-871-66166623 或 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 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王碧辉女士

(二) 会议费用：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或单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境内\_\_\_\_\_ 股东代码：\_\_\_\_\_

H股\_\_\_\_\_ 股东代码：\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拟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送达本公司—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 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 1)\_\_\_\_\_本人(附注 2)\_\_\_\_\_地址 \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境内\_\_\_\_\_股, H 股\_\_\_\_\_股(附注 3), 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先生（女士）(附注 4)代表本单位（或本人）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云南昆明茨坝路 23 号贵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 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章程修正案》。			

本人：\_\_\_\_\_

日期：2020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 6）

附注 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境内及 H 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 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 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境内及 H 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 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 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 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

附注 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 24 小时（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方始有效。

附注 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 7 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 8 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女士